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09號

原告 陳玉霞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26,747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6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6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1甲欄所示不動產（下稱房地1）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抵押權1）塗銷，聲明(二)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2甲欄所示不動產（下稱房地2）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1,83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抵押權2）塗銷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明(一)、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分別以房地1、2之價額與抵押權1、2所擔保之債權額擇低為斷。

三、查與房地1、2位處同棟大樓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○路000號2樓之46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之交易

單價為每坪76,122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。而房地1、2之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分別如附表乙欄所示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以此計算房地1、2之價額分別如附表丙欄所示為748,835元、677,912元，均低於前揭抵押權1、2所擔保債權額，爰以房地1、2之價額核定聲明(一)、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748,835元、677,912元。又聲明(一)、(二)之請求間並非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426,747元（計算式：748,835元+677,912元=1,426,7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，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，即溢繳3,96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。

四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| 編號 | 不動產明細 (甲) | 左列房地之主建物 及附屬建物總面積 (乙) | 左列房地交易價額 (丙) |
|----|--|---|--|
| 1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6/10000）及其上同段1560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32） | 32.52平方公尺 【計算式：13.51m ² +（19,009.08m ² ×10/10000）=32.52m ²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 | 748,835元 （計算式：32.52m ² ×0.3025×76,122元=748,83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 |

| | | | |
|---|--|--|---|
| 2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6/10000）及其上同段1565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7） | 29.44平方公尺 【計算式： $12.33\text{m}^2 + (19,009.08\text{m}^2 \times 9/10000) = 29.44\text{m}^2$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 | 677,912元 （計算式： $29.44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76,122\text{元} = 677,912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|--|---|